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19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88018767

传真：88019300

邮编：100048

##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 1  |
| （摘要） .....                    | 2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 4  |
| 三、评估目的 .....                  | 13 |
|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               | 13 |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17 |
| 六、评估基准日 .....                 | 17 |
| 七、评估依据 .....                  | 18 |
| 八、评估方法 .....                  | 19 |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           | 23 |
| 十、评估假设 .....                  | 24 |
| 十一、评估结论 .....                 | 25 |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 29 |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30 |
| 十四、评估报告日 .....                | 30 |
|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 31 |
| 评估报告附件 .....                  | 32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19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二、 评估目的**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此次经济行为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五、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 六、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七、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5,083.3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37,310.97 万元，增值率 363.52%。

本评估报告仅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当应当被视为是被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实施评估目的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19 号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

企业名称：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

注册地址：江门市龙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汪南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98.97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7,998.97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600

上市时间：2011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1975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3957385W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 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

**(二) 被评估单位**

**1. 概况**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或“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 B25 栋、B29 栋、B33 栋

法定代表人：曹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 5,425.05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04 月 2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工商注册号：440306103193369

经营范围：销售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塑胶模具研发。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的生产；普通货运。

## 2.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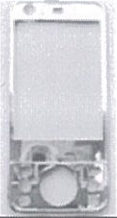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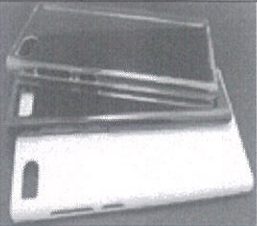
### 2.1 公司业务简介

东方亮彩是专业从事手机、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等高精密模具研发设计、注塑成型、表面处理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其中，2015 年前全部为精密塑胶结构件，2015 年后开始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

公司的精密塑胶结构件主要使用塑胶、镁合金、锌合金、钢片等材质，同时面壳膜内注入金属片，部分采用防水材料，具有超薄、超轻、强度大、防水等特点，主要客户包括小米、OPPO、金立等。

东方亮彩的代表性产品及其产品特点如下：

| 产品类型 | 实物图片                                                                                | 产品特点及应用                                                                            |
|------|-------------------------------------------------------------------------------------|------------------------------------------------------------------------------------|
| 面壳   |  | 本产品要求具有一定的强度、刚度、耐热性、耐磨损性和绝缘性。公司在生产中大量采用的 ABS 与 PC 合成塑料有很好的韧性、密封性和耐腐蚀性，同时具有较大的机械强度。 |
| 底壳   |  | 本产品需要具备较高的耐磨性、耐腐蚀性和较大的机械强度。由于需要与手机上的其他零件配合使用，本产品的精度要求高，表面光滑度要求也较高。                 |
| 电池盖  |  | 本产品必须具有一定的综合机械性能和一定的耐寒性、耐油性、耐水性、化学稳定性和电器性能，对手机的主板和内置件起到保护作用。                       |

## 2.2 公司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专业精密结构件技术的经验积累，在引进和吸收国外先进设计生产技术的前提下，通过自主创新，东方亮彩自主开发并形成精密结构件的多项核心技术。该类技术目前均处于公司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技术名称          | 技术说明                                                                                                                                                                                                                                                                                                                                                                                                                                      | 来源   |
|---------------|-------------------------------------------------------------------------------------------------------------------------------------------------------------------------------------------------------------------------------------------------------------------------------------------------------------------------------------------------------------------------------------------------------------------------------------------|------|
| 精密模具技术        | 东方亮彩拥有一支专业的精密模具开发团队，模具的评审、设计、制造、改进、检测、验证等全制程均由专业团队负责。精密模具开发的核心是建立标准化系统，运用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M（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高速加工技术及超精加工技术等，使模具具有高精度和高稳定性，保证批量生产的需要。在模具设计方面，公司不断自主创新模具设计应用，拥有塑材选择、模胚设计、自定义零件设计等核心技术。在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全套进口的瑞士米克朗(Mikron)、瑞士夏米尔(Charmillesrs)、日本森精(MORI SEIKI)、日本牧野(Makino)、日本发那科(FANUC)高速加工中心(CNC)及电火花机(EDM)及慢走丝线切割机(WEDM-LS)，高精度磨床、铣床等，模具从设计到试产一般需经历 12-18 天。公司精密可靠的模具开发技术为后续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质量、生产效率提供了保障，成功项目的开发，得到了行业的认可，被评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 自主研发 |
| 模内放五金全自动化注塑技术 | 东方亮彩模内放五金全自动化注塑技术是指通过自动化实现不需要人工操作将放五金到模具，产品注塑出来后冲水口、整形工序自动化完成。具体操作，首先，将五金备料放到固定的机台上，用自动化机器自动摆放五金件到定位治具上，然后通过五轴机械手自动取五金，并将五金放入模具内。成型完成后，机械手从模具内将产品取出，放到自动化一体机上，自动化一体机完成相关加工水口、自动翻转整形后，再把产品放注塑流水拉带上，最后由员工进行检查、包装。通过自动化注塑生产技术，减少员工工作劳动强度，大大提升了员工的工作价值，同时品质稳定性得到保证。<br>模内放五金全自动化注塑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注塑部门始终致力于精益生产，不断引进先进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型品质。注塑车间配有进口日本住友、日本日精、德国德玛格高速精密电动注塑机，全系机台配备日本 STAR、奥地利威猛五轴机械手，实现注塑生产全自动化，提高产品良率和产能效率。                         | 自主研发 |
| 真空镀表面处理光哑同体技术 | 东方亮彩开发的光哑同体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通过工艺的实现在，其在塑胶表面处理效果接近五金铝制品的效果，光哑同体技术是在原 3D 镭雕电镀的技术的基本进行加强，使塑胶效果更接近于金属效果，在原 3D 镭雕电镀上，增加哑面效果。开发前期，是使用二次 UV 喷涂，使用双色夹具保护需要的光面，进行处理剂及哑油喷涂进行实现。由于此生产方式，良率方面及材料、人力都需较大成本，为成本考虑，导入二氧化碳镭雕工艺，则在光油上，直接进行镭雕，把光面雕成哑面。光哑同体技术，成本远远低于纳米技术。                                                                                                                                                                                         | 自主研发 |

## 2.3 公司设立及股权结构变更

2001 年 3 月 28 日，曹云和曹小丹签订《深圳市亮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

定出资 50 万元设立深圳市亮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彩塑胶”），其中曹云出资 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曹小丹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均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

2003 年 6 月，亮彩塑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275 万元注册资本由曹云出资 250 万元，曹小丹出资 25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2006 年 8 月 31 日，亮彩塑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曹小丹将其所持的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曹云。

2006 年 11 月 2 日，曹小丹与曹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小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云。

2006 年 12 月 14 日，亮彩塑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 B29 栋”。

2008 年 3 月 17 日，东方亮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加的 675 万元注册资本由曹云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 年 5 月 12 日，东方亮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刘鸣源、曹小彤、曹小林、王海霞、李清萍五人为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加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曹云认缴 260 万元、刘鸣源认缴 75 万元、曹小彤认缴 45 万元、曹小林认缴 45 万元、王海霞认缴 45 万元、李清萍认缴 30 万元，以上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形式进行。

2010 年 6 月 3 日，东方亮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清萍将其所持的公司 2% 股权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曹云。

2010 年 6 月 11 日，李清萍与曹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公司 2% 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2010 年 9 月 25 日，东方亮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曹云将其所持的公司 1% 股权以 15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鸣源，将其所持的公司 10% 股权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吉文。

2010 年 9 月 28 日，曹云与刘鸣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2010 年 9 月 28 日，曹云与刘吉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2011 年 1 月 18 日，东方亮彩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曹云出资 1,125 万元，刘吉文出资 150 万元，刘鸣源出资 90 万元，曹小彤出资 45 万元，曹小林出资 45 万元，王海霞出资 45 万元，以上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形式进行。

2011年6月16日，东方亮彩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400万元。增加的1,400万元注册资本中，700万由新股东陈钜中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1,050元，剩余35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另外700万元由新股东肇恒艺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1,050元，剩余35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17日，东方亮彩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400万元增加至5,262.30万元。增加的862.30万元注册资本中，263万由新股东王荣福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604.90万元，剩余341.9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58.70万元由新股东于长江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595.01万元，剩余336.31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42万元由新股东杜敏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556.60万元，剩余314.6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98.60万元由新股东郝振杰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26.78万元，剩余128.18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17日，东方亮彩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决议。股东会同意曹云将其所持的公司1.41%股权以170.545万元价格转让给刘吉文；同意曹云将其所持的公司0.85%股权以102.327万元价格转让给刘鸣源。

2011年12月21日，曹云与刘吉文、刘鸣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者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41%和0.85%股权以170.545万元和102.3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两者。股东会还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262.30万元增加至5425.05万元的决议。新增的162.75万元注册资本中，89.75万由刘鸣源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06.425万元，剩余116.67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8.50万元由新股东宛小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19.55元，剩余11.0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7.50万元由新股东胡昌凯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17.25万元，剩余9.7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8万元由新股东李永期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18.40万元，剩余10.4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12万元由新股东黄鹏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7.60万元，剩余15.6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10万元由新股东陈建平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3万元，剩余13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5万元由新股东张小明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11.50万元，剩余6.5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2万元由新股东冯蕊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50.60万元，剩余28.6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5月12日，东方亮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郝振杰将其所持的公司1.82%股权以226.78万元价格转让给于洁。

2013年8月1日，东方亮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下列股权转让：

| 转让方 | 转让股权   | 转让价格（万元） | 受让方 |
|-----|--------|----------|-----|
| 肇恒艺 | 2.66%  | 217.035  | 刘吉文 |
|     | 4.21%  | 342.39   | 刘鸣源 |
|     | 2.34%  | 190.50   | 王海霞 |
|     | 2.68%  | 218.25   | 曹小林 |
|     | 1.01%  | 81.825   | 曹云  |
| 王荣福 | 4.41%  | 550.482  | 曹云  |
|     | 0.44%  | 54.418   | 刘吉文 |
| 曹小彤 | 1.66%  | 90.00    | 曹小林 |
| 陈钜中 | 12.90% | 1,050.00 | 曹云  |
| 于长江 | 4.77%  | 595.01   |     |
| 杜敏  | 4.46%  | 556.60   |     |
| 于洁  | 1.82%  | 226.78   |     |
| 冯蕊  | 0.40%  | 50.60    |     |
| 黄鹏  | 0.22%  | 27.60    |     |
| 陈建平 | 0.18%  | 23.00    |     |
| 宛小勇 | 0.16%  | 19.55    |     |
| 李永期 | 0.15%  | 18.40    |     |
| 胡昌凯 | 0.14%  | 17.25    |     |
| 张小明 | 0.09%  | 11.5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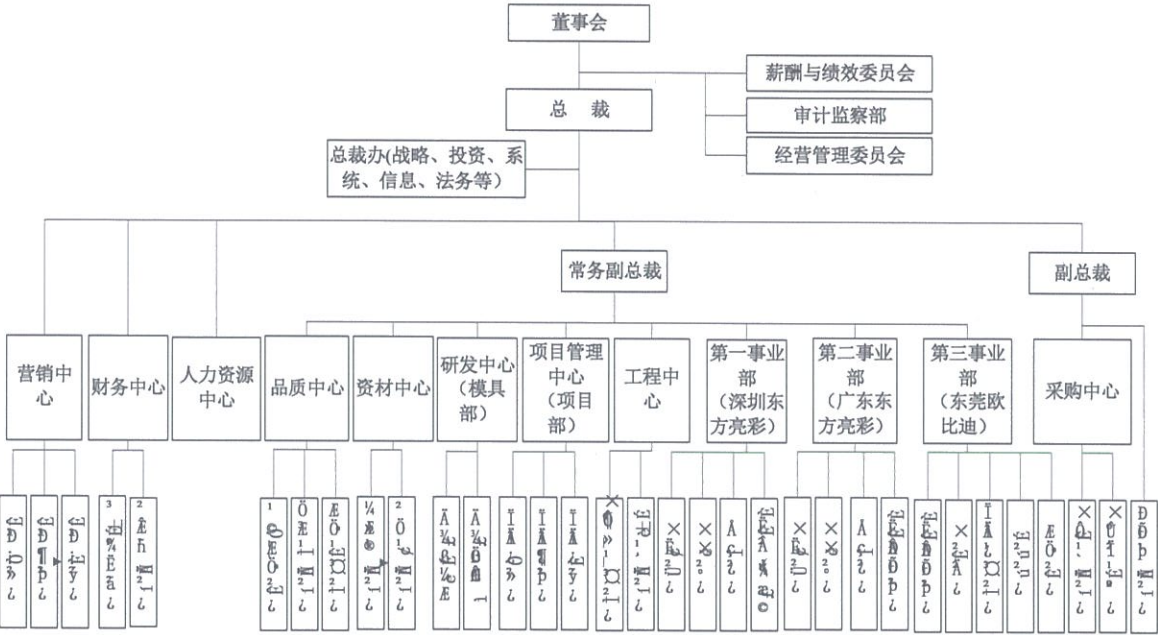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3日，东方亮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曹云将18.00%股权以976.50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曹云                      | 2,821.05 | 52.00%  |
| 2  | 刘吉文                     | 542.50   | 10.00%  |
| 3  | 刘鸣源                     | 542.50   | 10.00%  |
| 4  | 曹小林                     | 325.50   | 6.00%   |
| 5  | 王海霞                     | 217.00   | 4.00%   |
| 6  |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976.50   | 18.00%  |
| 合计 |                         | 5,425.05 | 100.00% |

2.4 公司经营管理架构

东方亮彩下设部门包括：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品质中心、资材中心、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中心、工程中心、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第三事业部、采购中心等。具体图示如下：



3.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56,652.36        | 106,692.02      | 129,554.82      |
| 负债     | 39,107.93        | 79,353.53       | 91,782.43       |
| 净资产    | 17,544.43        | 27,338.49       | 37,772.39       |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 1-9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57,684.01        | 158,308.44      | 121,551.94      |
| 利润总额   | 2,873.76         | 11,871.04       | 13,463.79       |
| 净利润    | 2,601.28         | 9,994.06        | 11,433.90       |

注：上述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4.1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评估基准日东方亮彩长期股权投资共 3 家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日期        | 认缴出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投资金额<br>(人民币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2014 年 11 月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 2   |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2014 年 1 月  | 500.00           | 500.00          | 100.00% |
| 3   | 深圳市智创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2015 年 9 月  | 100.00           | 0.00            | 100.00% |
| 合 计 |                 |             | 1,600.00         | 1,500.00        | 100.00% |

## 4.2 各投资单位情况

### 4.2.1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4.2.1.1 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亮彩”）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东莞市横沥镇高新工业园 1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东莞市横沥镇高新工业园 1 号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 月 1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曹云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号    | 441900001826140                                     |
| 税务登记证号 | 441900090153376                                     |
| 经营范围   | 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产销：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4.2.1.2 历史沿革

2014 年 1 月 8 日东方亮彩签署《广东东方亮彩技术精密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广东亮彩。

2014 年 1 月 2 日，广东亮彩收到来自股东东方亮彩的 2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款，并由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泰合验字【2014】003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 月 9 日，广东亮彩收到来自股东东方亮彩的其余 8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款，并由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泰合验字【2014】00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 月 13 日，广东亮彩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0018261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1.3 主营业务情况

广东亮彩主营业务为塑胶制品、电子精密组件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广东亮彩于 10 月 23 日开始试产。

#### 4.2.2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4.2.2.1 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迪”）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东莞市横沥镇兴业路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东莞市横沥镇兴业路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9 月 1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鸣源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号    | 441900002150374                                                          |
| 税务登记证号 | 441900314990801                                                          |
| 经营范围   | 产销：镁、铝、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精密模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锌合金及精密五金压铸成型。 |

##### 4.2.2.2 历史沿革

2014 年 9 月 5 日东方亮彩签署《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设立欧比迪，总认缴出资 500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2014 年 9 月 10 日，欧比迪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0021503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2.3 主营业务情况

欧比迪主营业务为五金精密组件、五金模具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五金类精密制品。目前处于试产阶段。

#### 4.2.3 深圳市智创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4.2.3.1 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智创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 B25 栋、B29 栋、B33 栋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 B25 栋、B29 栋、B33 栋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9 月 18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曹云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64995275                                                        |
| 经营范围     | 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的生产。 |

#### 4.2.3.2.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 17 日东方亮彩签署《深圳市智创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设立智创亮彩，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智创亮彩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64995275 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 4.2.3.3.主营业务情况

智创亮彩主营业务为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塑胶类精密制品。

#### 5.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 评估目的

江粉磁材拟收购东方亮彩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此次经济行为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 (一) 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东方亮彩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东方亮彩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 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5-09-30        |
|--------------|-------------------|
| 流动资产         | 117,802.64        |
| 非流动资产        | 11,752.18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500.00          |
| 固定资产         | 9,190.07          |
| 在建工程         | 47.25             |
| 无形资产         | 70.35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0.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6.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7.27            |
| <b>资产总计</b>  | <b>129,554.82</b> |
| 流动负债         | 90,815.75         |
| 非流动负债        | 966.68            |
| <b>负债总计</b>  | <b>91,782.43</b>  |
| <b>净 资 产</b> | <b>37,772.39</b>  |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 (二) 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机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厂区范围内。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除发出商品外，存货存放在公司仓库，数量及品种较多，单价较低，存放及保管情况良好。

2.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2.1 生产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数控电火花成型机、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牧野机床、精雕 CNC 雕刻机、机械手、手机壳自动装配生产线、蔡司三坐标 2/5 次元测量机等生产性设备以及包括空压机、变压气等辅助设备，共 1018 台（套），部分设备价值量较大，分布在厂区各生产车间。目前该部分主要设备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运行状况良好。

2.2 电子设备：主要为组装电脑、格力空调、液晶电视、投影仪、服务器及办公家具、绪龙热熔冲切机、群博预热型热熔机、高温水式模温机等其他设备，共 1350 台（套）。设备分布在各办公部门，设备状态良好，均正常使用。

2.3 运输设备：运输设备包括交通运输车辆及厂区运输工具车等共 14 辆，其中，交通运输车辆包括大型普通客车、小型普通客车、小型轿车、小型越野客车、轻型

货车等；厂区运输工具车主要为半电动搬运车 1 辆。其中牌照号（粤 BBY7781）五十铃汽车处于报废状态，上述车辆由行政部门管理分配使用。车辆权属清晰，整体维护良好，除报废车辆外，其余车辆均正常使用。

###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财务核算系统软件等。

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商标 11 项，具体如下：

#### 1. 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

| 序号 | 名称                     | 申请日期       | 申请号           | 类型   | 状态   | 权利人  |
|----|------------------------|------------|---------------|------|------|------|
| 1  | 一种五抓喷涂夹具拆卸装置           | 2012-6-11  | 2012101906902 | 发明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2  | 自动拆手机四抓喷涂夹具的设备         | 2012-8-16  | 2012102923553 | 发明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3  | 一种翻盖手机转轴孔的加工模具         | 2011-1-27  | 2011100288871 | 发明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4  | 防粘模连体斜顶机构              | 2014-12-30 | 2014218487938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5  | 双穴连续冷雕装置               | 2014-12-23 | 2014208225009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6  | 塑料制品内应力浸泡测试机           | 2014-10-15 | 2014215932648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7  | 面壳喷涂夹具自动拆夹设备           | 2014-6-18  | 2014213251562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8  | 双穴模注塑水口自动冲切机           | 2014-6-11  | 2014203109660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9  | 一种电镀夹具拆卸装置             | 2012-7-23  | 2012213567759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10 | 智能拆手机喷涂夹具设备            | 2012-8-16  | 2012204070851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11 | 一种电阻测试治具               | 2012-6-11  | 2012202721909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12 | 具有疏通结构的螺母植入装置          | 2012-7-23  | 2012213562416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13 | 一种手机壳除毛边装置             | 2012-7-23  | 2012213565679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14 | 一种塑胶手机壳表面打砂装置          | 2012-7-26  | 2012203630150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15 | 自动螺母机的螺母植入装置           | 2012-7-23  | 201220356617X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16 | 打码机的校正装置               | 2012-7-23  | 2012213562399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17 | 自动贴标机剥料板装置             | 2012-7-26  | 2012203630220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18 | 一种五金 USB 塞与手机外壳自动装配装置  | 2012-6-11  | 2012212719167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19 | 一种自动放线装置               | 2012-6-11  | 2012202718200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20 | 半自动螺母机螺母针对位治具          | 2012-5-14  | 2012212147149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21 | 一种全自动机械手取件装置           | 2012-6-11  | 2012212718183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22 | 模内五金件供料机构              | 2012-5-14  | 2012212147168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23 | 全自动机械手模内五金件夹取装置        | 2012-5-14  | 2012212147172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24 | 手机外壳双头自动打码机光纤感应头固定调节装置 | 2012-5-14  | 2012212147134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25 | 一种自动贴标机传动装置及自动贴标机      | 2012-6-11  | 2012212721881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26 | 模具前后模处合模时降低阻力结构        | 2012-5-14  | 2012212147153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日期       | 申请号           | 类型   | 状态   | 权利人  |
|----|-------------------|------------|---------------|------|------|------|
| 27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吸标贴装置    | 2011-11-29 | 2011215619378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28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吸盘装置     | 2011-11-29 | 2011215619772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29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产品翻转输送装置 | 2011-11-29 | 2011205617052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30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底模定位装置   | 2011-12-29 | 2011205616806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31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产品翻转装置   | 2011-12-29 | 2011215616914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32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光纤调节装置   | 2011-12-29 | 201121561725X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33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废料收料装置   | 2011-12-29 | 2011215617461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34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胶轮拖料装置   | 2011-12-29 | 2011205617014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35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吸盘固定装置   | 2011-12-29 | 2011215619679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36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脱料装置     | 2011-12-29 | 201121561676X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37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料带导向装置   | 2011-12-29 | 2011215616789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38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胶轮压料系统   | 2011-12-29 | 2011205617048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39 | 手机外壳自动贴标机底模工件检测装置 | 2011-12-29 | 2011205617230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40 | 型腔抛光防止模口尖角被倒圆的治具  | 2011-11-30 | 2011200295921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41 | 流道平稳顶出机构          | 2011-1-28  | 2011201295137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42 | 模内注塑模内真空检测装置      | 2011-1-28  | 2011201296426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43 | 模内自动装螺母治具         | 2011-1-27  | 2011201272116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44 | 一种产品水口的冲切模具       | 2009-4-28  | 2009201314049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45 | 手机外壳自动检测平面度装置     | 2015-2-3   | 2015200753858 | 实用新型 | 专利维持 | 东方亮彩 |

## 2. 商标权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标识                                                                                | 名称        | 商标类型 | 注册日期      | 注册人  | 注册地 |
|----|---------|-------------------------------------------------------------------------------------|-----------|------|-----------|------|-----|
| 1  | 9360767 |  | DFLC      | 9    | 2012-5-7  | 东方亮彩 | 中国  |
| 2  | 8869339 |  | 图形        | 9    | 2012-6-14 | 东方亮彩 | 中国  |
| 3  | 8127946 |  | 欧比迪 OBD   | 7    | 2011-3-21 | 东方亮彩 | 中国  |
| 4  | 8121424 |  | LEUNGCHOI | 9    | 2012-6-14 | 东方亮彩 | 中国  |
| 5  | 8127986 |  | 欧比迪 OBD   | 9    | 2011-6-7  | 东方亮彩 | 中国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标识                                                                              | 名称        | 商标类型 | 注册日期      | 注册人  | 注册地 |
|----|---------|-----------------------------------------------------------------------------------|-----------|------|-----------|------|-----|
| 6  | 8121381 |  | LEUNGCHOI | 7    | 2011-3-21 | 东方亮彩 | 中国  |
| 7  | 9766766 |  | 东方亮彩      | 37   | 2013-3-28 | 东方亮彩 | 中国  |
| 8  | 8121271 |  | 东方亮彩      | 7    | 2011-3-21 | 东方亮彩 | 中国  |
| 9  | 4810652 |  | LEUNGCHOI | 2    | 2009-4-7  | 东方亮彩 | 中国  |
| 10 | 9360709 |  | DFLC      | 7    | 2012-5-7  | 东方亮彩 | 中国  |
| 11 | 8121321 |  | DFLC      | 9    | 2011-6-21 | 东方亮彩 | 中国  |

公司的上述专利权及商标权，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无账面值。经评估人员调查上述专利权及商标权由公司自主开发取得，其开发费用已计入开发当期的期间费用，经公司管理层确认，上述专利权由公司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公司将上述 45 项专利权及 11 项商标权作为账外资产申报评估。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表外资产申报。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除审计报告外，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经济行为发生时间、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

##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 (一) 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5.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5.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8.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三) 经济行为文件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 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 车辆行驶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4. 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建筑工程合同, 工程(设备)竣工验收报告;
5. 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
6. 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7.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 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1. 《机电产品报价系统》(www.mepfair.com);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工程合同及工程结算资料;
5. 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主要材料采购合同;
6.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七、 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 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 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 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收集资料情况, 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 近 3 年盈利能力较好的自身经营现状, 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 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后, 评估人员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进行分析,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数量及质量方面结合本次评估目, 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三) 对于所采用评估方法的介绍

#### 1. 资产基础法

## 1.1 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1.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2 各种应收款项在抽查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1.1.3 存货

外购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外购半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经核实无误后根据完工情况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销售费用/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净利润/营业收入 $\times$ 净利润折减率] $\times$ 该产品库存数量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滞销产品为 100%。

## 1.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 1.2.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2 家，均为 100%控股公司。

对于控股子公司—广东亮彩，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论后，再按东方亮彩持股比例计算资产基础法下长期投资评估值；广东亮彩虽成立时间短，基准日尚未正式生产，但其产品与母公司产品一致、客户一致、经营模式一致，其相当于母公司现有产能的扩产，因此收益法与母公司收益法合并进行预测评估。

对控股子公司—欧比迪，因成立时间短，尚处于试产阶段，尚未进行量产，且无相关业务的历史数据可参考，东方亮彩及欧比迪管理层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再按东方亮彩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对控股子公司—智创亮采，因至评估基准日成立时间尚不足一个月，尚未实际出资，公司亦无资产及负债，尚未开展业务，因此以 0 进行评估。

### 1.2.2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1.2.3 在建工程：由于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较短，根据项目完工程度，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 1.2.4 其他无形资产

##### 1.2.4.1 外购软件的评估方法

对企业外购软件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A、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B、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C、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D、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的软件，经向企业核实后按零值评估。

##### 1.2.4.2 专利权的评估方法

东方亮彩现有专利均用于手机外壳产品，公司产品按照工单核算，但每个工单的产品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即并非所有手机外壳产品均可使用该部分专利，因此无法可靠估计未来年度预测收入中该部分有效专利产生的收入；且行业技术更新周期较快，预计该 45 项专利技术经济寿命较短。因此不适用收益法。根据专利权的使用情况等因素，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专利权进行评估。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贬值额

专利权重置成本 = 物化劳动 + 模具、材料费、加工费 + 代理费 + 申请费 + 登记印花费 + 资金成本 + 利润

##### 1.2.4.3 商标权的评估方法

东方亮彩与客户的合作主要依靠产品本身的质量和品质，并非商标本身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商标不能带来超额收益。经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商标权进行评估。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贬值额

商标权取得成本 = 设计费 + 查询费 + 申请注册费 + 资金成本

1.2.5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1.3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 2.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1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2.2 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2.3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2.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 $r$ ）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公式中：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5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 2.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 2.7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阶段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安排确定项目组成员。

### (二)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在被评估单位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调查。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 (五)底稿归档阶段

报告出具后，按公司规定进行底稿归档。

### 九、 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3. 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4.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7.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8. 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9. 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10. 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11.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12.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研发人员保持稳定，按现有模式持续经营；

4.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投入运营后可顺利配备相应的人员及其他配套设施；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6. 本次评估假定企业未来的产销一致，即以后年度的产量等于销量；
7.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8. 假设东方亮彩各主要客户能持续经营下去；
9.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0. 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同类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11. 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12. 假设东方亮彩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能够顺利展期，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
13. 有关东方亮彩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由东方亮彩管理层提供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的责任是在上述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结合东方亮彩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不应视为是对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可实现程度的保证。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 十、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29,554.82 万元，评估值 133,690.69 万元，评估增值 4,135.87 万元，增值率 3.19 %；

负债总额账面值 91,782.43 万元，评估值 91,413.17 万元，评估减值-369.26 万元，减值率-0.40%；

净资产账面值 37,772.39 万元，评估值 42,277.52 万元，评估增值 4,505.13 万元，增值率 11.93%。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17,802.64 | 120,987.65 | 3,185.01 | 2.70      |
| 非流动资产       | 2  | 11,752.18  | 12,703.04  | 950.86   | 8.09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5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  | 1,500.00   | 1,423.99   | -76.01   | -5.07     |
| 投资性房地产      | 7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8  | 9,190.07   | 9,706.36   | 516.29   | 5.62      |
| 在建工程        | 9  | 47.25      | 47.25      | -        | -         |
| 工程物资        | 10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1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2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13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4 | 70.35      | 649.53     | 579.18   | 823.28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5 | -          | -          | -        | -         |
| 开发支出        | 16 | -          | -          | -        | -         |
| 商誉          | 17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 | 180.82     | 180.82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 | 526.42     | 457.82     | -68.60   | -13.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 237.27     | 237.27     | -        | -         |
| 资产总计        | 21 | 129,554.82 | 133,690.69 | 4,135.87 | 3.19      |
| 流动负债        | 22 | 90,815.75  | 90,815.75  | -        | -         |
| 非流动负债       | 23 | 966.68     | 597.42     | -369.26  | -38.20    |
| 负债总计        | 24 | 91,782.43  | 91,413.17  | -369.26  | -0.40     |
| 净资产         | 25 | 37,772.39  | 42,277.52  | 4,505.13 | 11.93     |

##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083.3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37,310.97 万元，增值率 363.52%。

## (三)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132,805.84 万元，差异率为 314.13%，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

值的加总，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以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盈利能力，且企业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

收益法是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企业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客户关系及商誉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现对东方亮彩所在行业发展情况、生产技术、研发能力、经营管理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及企业预期发展等因素分析如下：

1、随着技术的发展和 4G 时代的到来，智能化、移动化成为时代发展的潮流。精密结构件行业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热销的带动下，近几年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前景可观。

近年来，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加快了技术创新步伐，改变国产智能手机“低质”的形象，成为全球智能手机行业的后起之秀，全球智能手机行业正在经历格局调整。以华为、联想、小米、酷派、OPPO、金立等为代表的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依靠高性价比产品、市场化营销以及“走出去”战略，实现了销售量和市场份额的快速攀升及市场影响力的提高。

## 2、东方亮彩具有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在精密磨具开发、核心生产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等各方面均取得了相应的成果，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通过多年积累，公司不仅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集合自动化、化工、机电、材料等多个学科的研发团队。公司目前还积极与上游原材料企业和下游生产商合作，通过整合上下游企业的相关技术资源，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改进现有的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公司的技术创新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丰富了产品的种类，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3、东方亮彩具有协同开发并快速响应订单优势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和升级，且精密结构件为高度定制化的非标准件，需要根据下游终端产品的规格、参数、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同时，消费电子行业厂商对于产品交货期的要求很高，能否满足大规模订单并保证交货及时性是其选择供应商时重要的考核指标。

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共同研发、开模、打样，针对新产品的要求，主动投入研发资源，克服技术障碍，开发设计满足客户新产品要求的设备及工艺，提高客户新产品相应部件的品质及性能。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可提高客户新产品的推出

速度，增强与客户的共赢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东方亮彩形成了符合自身经验和行业特点的生产流程以及内外部协调配合方案，针对客户的需求，公司可以更灵活、系统地协调和组织生产，实现快速响应，满足下游终端产品制造行业对于配套产品的快速、大量供货要求。

此外，公司拥有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和资源，即便在产品需求旺季也能保证战略性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客户订单的有效执行。

#### 4、东方亮彩具有规模优势

精密结构件为定制化产品，东方亮彩拥有先进的精密模具制造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和持续供货能力，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和多样化需求。

公司是大型的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通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的成本优势；同时，规模化生产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稳定，保证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不断进行，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

#### 6、东方亮彩具有供应链资源优势

精密结构件的重要原材料如塑胶颗粒、油漆等，其供应来源相对集中于国内大型生产厂商。东方亮彩与上游各大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各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客户订单的及时生产和交货，避免在产品销售旺季时出现原料短缺的情形。

#### 7、东方亮彩具有产品品质管理优势

东方亮彩的下游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尤其是品牌厂商对其产品功能、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品质管理与提升能力。

自成立以来，东方亮彩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和 ISO9001 认证体系。在研发检测、采购、生产各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东方亮彩长期以来为国内知名电子行业厂商提供产品，其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与评审，以及相互之间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交流，也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

#### 8、东方亮彩具有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凭借着过硬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能力、优良的售后服务水平，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目前公司已经与小米、OPPO、金立等以国内及新兴市场为目标的手机制造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

综上所述，由于东方亮彩所处行业前景广阔，东方亮彩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供应链、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形成了无法在账面体现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未对上述非账面价值进行单独评估作价，而收益法考虑企业是一

个有机的结合体，上述各项优势形成的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结合形成的良好的盈利能力可在收益法中充分体现，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5,083.3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37,310.97 万元，增值率 363.52%。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

(三)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42,818,794.23 元。

(五)本次评估假设东方亮彩目前三个主要客户能按现有模式持续经营下去，未考虑主要客户因宏观或市场及自身经营原因导致重大经营问题从而对东方亮彩经营情况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 (六)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其实质是通过逐一改变相关变量数值的方法来解释关键指标受这些因素变动影响大小的规律。

评估人员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直接材料、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动率  | -5%        | 0%         | 5%         |
|------|------------|------------|------------|
| 销售单价 | 82,624.52  | 175,083.36 | 266,576.14 |
| 销售数量 | 160,399.95 | 175,083.36 | 189,611.73 |

| 变动率  | -5%        | 0%         | 5%         |
|------|------------|------------|------------|
| 直接材料 | 245,540.91 | 175,083.36 | 104,634.48 |
| 折现率  | 184,922.41 | 175,083.36 | 166,231.53 |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我们可以发现单价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

(七)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如需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在未经核准或备案前，本评估报告不得被使用；

(四)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七)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建

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43000376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贵云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贵云  
370003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评估报告附件

###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清单及资料复印件
- 六、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评估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参加本评估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刘贵云（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复核人：邓春辉（注册资产评估师）

流动资产：王鑫（高级评估员）

土地使用权：王鑫（高级评估员）

机器设备：李青青（评估员）

无形资产：黄洪干（高级评估员）

质监部复核人：马新民（注册资产评估师）